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泰山鄉第九屆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泰山鄉第九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3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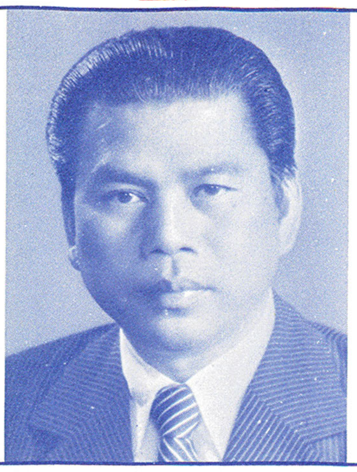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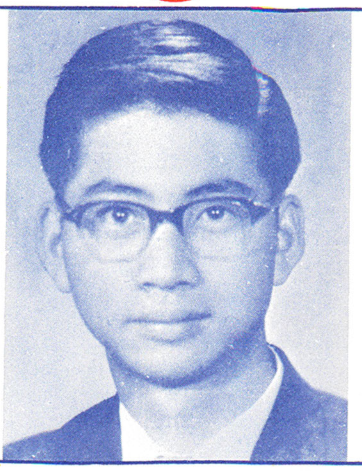
姓名	胡彩鳳	李騰輝	鍾榮波
年齡	五十一	四十七	四十二
性別	女	男	男
本籍	臺灣	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商	公	商
住址	臺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二段一六〇巷四號	臺北縣泰山鄉同榮村三鄰明志路一段二九一號	臺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一段三四六號
學經歷	學歷： 泰山國小畢業 新莊國小高等科畢業 純德女中初中部畢業 東海中學附設補校高中畢業 革命實踐研究院第九期結業 經歷： 泰山鄉代表會副主席 泰山鄉調解會委員 泰山鄉女義警分隊長 泰山鄉柔道委員會名譽主任委員 臺灣省第一、二、三、四屆運動會臺北縣排球代表隊 臺北縣婦女會常務理事 臺北縣第七、八屆縣議員。	學歷： 私立開南商工職校高商畢業。 軍管區後幹班七七期結業。 經歷： 泰山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臺北縣第十一區黨部常委。 泰山鄉鄉長	學歷： 泰山國小畢業 臺北市立大同中學初級部畢業 臺北市立大同中學高級部畢業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美術科畢業 考試院特種考試電信業務及格 全國性高等考試人事行政人員及格 經歷： 交通部臺北電信局業務員 財政部臺北關高級關務員 後備軍人二〇一四營營長 和乾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政見	一、基層建設工程、要公開招標、依法發包、迅速施工，嚴格驗收，以樽節公帑建設地方。 二、爭取經費，拓修道路、便利交通。 三、協助軍區、眷舍建設、爭取增加郵政電訊設施。 四、妥善安置攤販、儘早啓用民營市場。 五、擴大鄉村環境綠葉化，提高鄉民生活品質。 六、增設社區托兒所、使職業婦女無家顧之慮。 七、開發山坡地、擴大利用土地資源。 八、關建示範公墓。 九、充實學校器材設備。 十、擴充清潔人員及設備、防制污染。 十一、成立大專聯誼會。 十二、設立馬上辦中心，乘夜間辦公，對民衆要求事項，隨到隨辦、澈底便民。	一、實踐總統　蔣公遺訓。 二、擁護國家政策實行三民主義完成復國建國神聖使命。 三、以身作則貫徹　蔣總統十大政治革新樹立廉能政風。 四、繼續爭取本鄉都市計劃擴大檢討案早日公佈，以確保鄉民權益，以利地方發展。 五、繼續努力加速開發示範公墓，以早日完成公墓公園化政策。 六、繼續爭取經費拓寬明志路及泰林路並整修全鄉道路，以改善交通。 七、改善本鄉對外交通協助早日完成第二省道及高速公路泰山交流道。 八、繼續爭取補助興建明志國小活動中心及充實各校各項教育設備，以貫徹九年國教。 九、配合政府農經計劃，加速各項農村建設，以增加農民收益。 十、加强改善眷村各項公共福利設施。 十一、積極配合政府推行社會福利及消除髒亂，改善民俗等政策，以建設安和樂利的模範鄉。	一、鄉民愛鄉土，鄉民愛鄉親，我也愛鄉土，我更愛鄉民；鄉民之意見，即爲我政見，鄉民之所惡，亦爲我所棄；鄉民之所好，我當盡心又盡力；鄉政無秘密，公開，沒問題；階級特權我不懼；一視同仁，最公平。坐而言、起而行、行必勤、行必正、只要鄉民有信心，保證勤政又愛民。 二、推行地方自治，實現民主憲政，尊重民意，袪除官僚鄉愿之惡習。 三、公所立卽設立服務臺，以加强便民服務。 四、加强科學管理，實施分層負責與授權，簡化公文程序，以確定辦案時效，提高行政效率。 五、妥善制訂大泰山都市計劃，四年後使變爲可容十五萬人以上之大都市。 六、加速基層建設，如：舊路拓寬，新路開闢，排水系統之改善，河溪兩岸防水覇之加强，路燈及市場之管理和維護等。 七、有效防治公害，確實消除髒亂，改善公共衞生，定期消毒與美化環境，確保鄉民健康，並使鄉民可以過着更舒適的生活，以提高鄉民生活品質。 八、充實文教設施，寬列文教經費，提高師資，使子女們有更好的教育環境與師資。 九、有計劃推行社會救濟，鄉民保險，以照顧低收入鄉民及勞工之生活。 十、擴充衞生所，增加醫療設備，提高醫師品質，促其確實能負起醫療任務，惠澤鄉民，老人及殘障者免費醫療。 十一、爲維護社會安寧，促進警政現代化，爲保障鄉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增加消防設備，加强消防集訓，並寬列消防經費。 十二、興建老人活動中心與育嬰院，供老人休憩與照顧職業婦女幼兒之用。 十三、加强退役軍人與青少年就業輔導。 十四、端正社會風氣，提倡正當娛樂。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㈠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㈡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本籍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本籍如係新設定者，仍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爲縣議員之選舉人；鄉長選舉以具有選舉權人並在本鄉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爲鄉長之選舉人：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山胞選出之縣議員（包括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者選舉之。

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地點參閱本鄉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一覽表）。
2. 投票時須携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携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㊀		

㈣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㈤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强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爲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鄉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